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2024】7号

天津医科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学分认定工作，规范本科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管理，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国际及国内交流项目、跨校修读课程、修读开放式网络课程、转专业等课程学分认定管理。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三条 课程学分的认定范围

(一) 校际课程

- 交流学校相关专业的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应高于或与我校相当。
- 学生修读的由我校组织的跨校修读课程。
- 学生修读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水平应高于我校或与我校相当。

（二）校内课程

1.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课程学分，符合本规定认定原则及转专业学分认定要求的，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属性的课程学分。

2. 降级、休复学、分流等学籍异动学生已获得课程学分，符合本规定认定原则的，学校认为应予认定的课程。

第四条 课程学分的认定原则

1. 申请认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学生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内容达到70%以上，且原则上学分应大于或等于拟认定的课程，方可进行认定。

2. 学生修读课程内容、学分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差异较大时，可申请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

3.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原则上1学分不得低于18学时。

4. 学生在交流学校、线上开放式学习平台修读的课程，与在我校已修读且获得学分的课程相同或相近，所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5. 课程学分不得重复认定，认定后不得修改。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校际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参加长期交流项目

学生参加校际交流前，应充分了解项目学习内容，对照所属

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将拟修读课程及实验实践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等支撑材料以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相关课程专家论证通过的交流项目课程学分成绩认定方案提交至教务处审定备案。

学生交流结束返校后，须在一个月內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相关材料申请认定，逾期不予受理。填写《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将交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交流项目学习报告提交所属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交流项目课程学分成绩认定方案和申请材料为学生办理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将成绩计入教务系统。学生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由学院存档，相关审核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一般指假期项目）

学生交流结束返校后，须在一个月內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相关材料申请认定，逾期不予受理。填写《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将交流项目提供的成绩单或证书提交所属学院审核。学院为学生办理课程学分认定，视情况计入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学分或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第六条 跨校修读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学生修读由我校组织的跨校修读课程，无须办理认定手续，由教务处直接认定课程学分。

第七条 修读开放式网络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学生修读开放式网络课程，填写《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

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将开放式网络课程成绩证明提交所属学院审核。如学生拟认定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学院应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相关课程专家充分论证。学院审核通过后，相关审核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学生拟认定课程进行审核确认。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程序

转专业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后，填写《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将在学期间中文成绩单提交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经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审核通过后，认定课程成绩。具体要求按照学生转专业当年学校发布的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及补修方案执行。

第九条 其他情况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学生已获得课程学分需进行认定的，填写《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学院审核通过后，相关审核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学生拟认定课程进行审核确认。

第四章 成绩记载

第十条 课程成绩须真实记载，应与交流学校、线上开放式学习平台等提供的成绩单一致。

第十一条 如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不同，按照以下成绩处理原则进行转换。等级制转换原则：A 或优秀=90 分(含 A+、A-，下同)；B 或良好=85 分；C 或合格=75 分；D 或通过=60 分；F 或不及格不予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